

《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现状评价通则》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投产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目前，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缺乏相应的规范标准依据，造成安评报告的内容完整性不足。

为规范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工作，加强对该类企业重大风险的防范作用，提高该类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为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在《安全评价通则》的框架下，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特性，编制本标准。本标准细化了评价报告格式及评价内容，填补了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标准性文件的空白。

（二）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昶、屠家欢、许怡、钱静华、熊可洁、贾雨尧、郁真梁、包新胜…

(三) 标准编制过程

1. 起草工作阶段

本标准牵头单位在 2024 年 6 月经过预研，向省安全生产协会标委会提交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和团体标准草案，在 2024 年 7 月完成立项评审。立项通过后，牵头单位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组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立项评审的专家意见，进行团体标准起草编制工作。

2. 专家研讨、完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调研、咨询专家意见，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包括：标准编制方面的规范要求，安全评价报告的评价依据、评价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等。起草组在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现阶段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

3. 征求意见阶段

.

4. 送审稿编制

.

5. 报批稿编制

.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在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评价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2、系统性和协调性原则

该标准是在《安全评价通则》和《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的框架下进行编制工作，对目前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的空白进行补充，精准衔接，保持了系统性，起到了支撑作用，并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协调性，起到相互呼应作用。

3、可操作性原则

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安全评价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具体内容和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现阶段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进行安全评价工作的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从而满足监管部门、企业、机构三方的实际需要。

（二）编制依据

AQ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
分类标准（试行）》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
行）》

（三）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本标准在内容结构上,包括7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第1章 范围;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 术语和定义;第4章 基本要求;第5章 编写顺序;第6章 规范性描述;第7章 报告格式。

第1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现状评价通则》在基本要求、内容控制、编写顺序、规范性描述以及报告格式方面的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时进行参考。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阐明了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对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工作中涉及的周边环境、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评价单元进行了规定。

第4章 基本要求

明确了安全评价编写工作中的一般要求，内容、形式等基本要求。

第5章 编写顺序

明确了安全评价报告编写顺序。

第6章 规范性描述

明确了安全评价编写的前言、编制说明、评价对象概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和附件的规范性要求。

第7章 报告格式

对安全评价报告的规格、封面格式、著录项格式、和正文提出了要求。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目前，ISO、IEC 国际标准类文件未搜到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的标准。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国家、省内均没有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的导则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参考依据是《安全评价通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规定。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适用于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现状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可参考。本标准团体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是我省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技术规范内容，建议对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和安全评价服务机构进行宣贯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促进标准的实施，为我省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评价工作提供指导。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